

基本農家綜合貸款

最高不超過 500萬元

中國農民銀行為簡化農貸手續，以整批授信方式，提供農家農業產銷及生活改善所需資金。並輔導其資金有效運用，以提高農家所得，改善生活品質。

對象：

實際從事農業產銷，持有農地 1 公頃以上，或農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的農家。

用途：

農業產銷及生活改善等所需資金。

貸放方式：

- (1) 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辦理。
- (2) 透過農漁會信用部轉貸，並由農漁會負擔風險。

申請方式：

申貸農漁民應檢送借款申請書、農家基本資料表及農場經營計畫等，逕向中國農民銀行直接提出申請，如向當地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，應由轉貸單位檢送輔導計畫及借款戶清冊，向中國農民銀行提出申請。

金額：

以實際所需金額 8 成以內核貸，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為原則。

利率：

- (1) 採機動利率，按照貸款期限及金額分別訂定：

① 短期貸款：參酌中國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訂定。周轉金貸款循環動用，每一循環周期未超過 1 年者，按短期貸款利率計息。

② 中長期貸款：周轉金貸款循環周期超過 1 年者及資本支出貸款，按中國農民銀行差別利率作業要點有關期限規定加碼計算。

(2) 本貸款透過農漁會信用部轉貸時，經辦手續費訂為年息 1.25%

期限及償還方式：

本貸款期限視實際需要訂定，並依借款用途，按下列原則辦理：

(1) 短期貸款：期限最長 1 年，本金得到期 1 次償還，利息每 3 個月繳付 1 次為原則。

(2) 周轉金貸款：期限最長 5 年，得在契約期限內循環動用，借款人應就其農業經營產銷季節申借或償還，利息按實際動支金額核計，每 3 個月繳付 1 次為原則。

(3) 資本支出貸款：期限最長 15 年，經辦單位得視農業生產及收益情形酌訂寬限期，但最長不得超過 2 年，本金每半年平均攤還 1 次，利息每 3 個月繳付 1 次為原則。

担保條件：

(1) 借款人應提供下列 1 項或數項担保：

- ① 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。
- ② 以動產担保。
- ③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。
- ④ 徵取 2 人以上為連帶保證人。

(2) 透過農漁會轉貸時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並由該農漁會理事長、總幹事及 2 / 3 以上理監事以私人身份連帶保證為原則，必要時，並徵取其他担保。